



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 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3〕23 号，见附件 1）精神，学校将组织开展省教改课题立项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巩固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动高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学校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申报要求

1. 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



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2.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和项目负责人。

3.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

4.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申报，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5.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

三、申报限额

1.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我校申报限额为14项。

2.定向申报：2021年和2022年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项目（主持人为高校获奖项目优秀指导教师）、以及2021年（首届）和2022年（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特等奖教师可申报一项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数不占学校限额。

3.申报出版社合作类课题占用学校申报限额，且申报同



一出版社合作类课题不超过 2 项。

4.各学院推荐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他教学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 1 项（不含定向申报项目）。

四、申报工作安排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见附件 2）和选题指南（见附件 3），积极组织申报。

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 5），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一式 3 份；

2.《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一式 1 份；

3.相关证明材料 1 份，内容包括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以及与课题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请单独按序装订成册。

9 月 1 日前，请申报单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电子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学校将组织专家按照文件精神进行评审，遴选出我校推荐至省教育厅的教改课题项目，经公示后按要求上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雨薇，钱钰

联系电话：84895740

工作邮箱：jwcjyk@nuaa.edu.cn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盖章版）
- 2.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3 年修订版）
- 3.2023 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
- 4.出版社合作类课题选题方向及计划立项数
- 5.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 6.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
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4 日